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股票简称
变更为“蓝星清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因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3月1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为“*ST 清洗”，股票代码仍为“000598”。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实施完毕。置入资产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永中和”)对排水公司出具的XYZH/2009CDA8038审计报告显示，排水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5.62亿元和2.23亿元；排水公司自2010年1月1日即纳入上市公司核算，根据信永中和对公司2010年1季度出具

的 XYZH/2009CDA2053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0 年 1 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8.26 万元。

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802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排水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79.60 万元、净利润 21,532.51 万元。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6,879.60 万元、净利润 21,454.31 万元。随着成都市污水排放量的增加和污水处理率的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可望实现持续增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因此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清洗”变更为“蓝星清洗”，股票日涨跌幅由“±5%”变为±10%，股票代码“000598”不变。

此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履行持续公告的义务，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